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漳泽电力

股 票 代 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华泽公司	指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法定代表人:冯俊杰

注册资本:174413.25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LK959W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诉讼及诉讼性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评估、自有房地产租赁、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6日至2046年11月15日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冯俊杰	女	中国	北京	无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转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漳泽电力A股279,758,170股 (占上市公司总数的9.09%)转让给国电投华泽公司,以所转让的公司的股票对国电投华泽公司增加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79,758,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758,170	9.09%	279,758,170	9.09%	0	0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22日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12月9日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279,758,1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电投华泽公司,作为对国电投华泽公司的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

(一)《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132,549元(大写:柒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所转让的股票对国电投华泽公司增加出资,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国电投华泽公司的股权,国电投华泽公司不需要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款。

5、生效时间:自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限制。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得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流通A股股份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9.0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279,758,170股		
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减少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漳泽电力

股 票 代 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华泽公司	指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法定代表人:宋予忠

注册资本:54201.37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94614 4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风险管理咨询;风险评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有产权经纪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租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项目评估;会议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代办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服务;开发和建立电子商务的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并对电子商务的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增值电信业务除外);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09月22日至2045年09月21日

主要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7%)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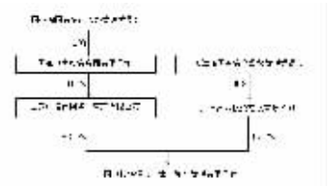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宋予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绿动未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数的9.09%),系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以所转让的漳泽电力的股票作为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出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79,758,170	9.09%	279,758,170	9.09%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22日与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2月9日与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279,758,1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79,758,170股,持股比例为9.09%。

(一)《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132,549元(大写:柒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所转让的股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出资,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需要支付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款。

5、生效时间:自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其增资,无权利限制。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得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

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279,758,170股		
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增加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11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变更10,856.97万元至“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实施主体为塞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加两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本次“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 06月0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6月0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2,975.48万元(含1亿元临时补流),尚余募集28,342.68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力斯”)、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塞力斯”)于2019年12月1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8270188000225605 2	0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471901347710202	1,279,507.56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注:各子公司分别签署)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注:各银行与子公司分别签署)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工作日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一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韶钢松山”)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以拥有的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按季向交银租赁支付租金,固定租息和福费廷费用一次性支付,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并且每季度归还本金(即租金)1250万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2019 年 12 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交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4.法定代表人:赵桐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0.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末,交银租赁总资产为2,491.44亿元,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为1,174.5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30.83亿元,全年实现净营业收入22.36亿元,净利润14.54亿元。

三、交易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高炉除尘系统技术改造等项目设施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有关资产归属于韶钢松山,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韶钢松山厂区

5.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租赁物名称	原值	预估累计折旧(截至2019年11月30日)	预估净值(截至2019年11月30日)
焦炉自动测温计算机控制系统总成套设备	314.84	25.19	289.66
热风炉预热器	1,250.00	100.00	1,150.00
除雾器	550.00	44.00	506.00
消音型调压阀组设备	270.00	21.60	248.40
翻车机桥式取样机升级改造设备、工厂站龙门式火车取样机长级改造设备	266.50	21.32	245.18
1号连铸机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之末端电磁搅拌成套装置设备	366.00	29.28	336.72
炼钢化验制样系统机械手自动化系统设备	646.00	51.68	594.32
转炉滑板挡渣装置设备	356.16	28.49	327.67
PE线3#链设备	275.00	19.80	255.20
消音型调压阀组设备	393.53	25.19	368.34
3#干熄焦发电机组空冷器超声波换能器	379.35	19.73	359.62
袋式除尘器	253.68	13.19	240.49
减速箱	249.85	12.99	236.85
一体式车轮组设备	1,457.04	64.11	1,392.93
预热器、分离槽、冷凝器、再沸器	428.14	13.70	414.44
解析塔设备	366.00	8.78	357.22
自动焊标牌机	269.00	6.46	262.54
色谱仪	272.56	6.54	266.02
精炼炉机械手测温取样系统设备	418.10	10.03	408.07
6-7#焦炉加热智能控制及源头控销系统设备	260.00	6.24	253.76
操作支持系统设备	1,909.39	45.83	1,863.56
防爆激光热值分析仪、防爆激光粉尘检测仪	223.08	4.46	218.62
检测报警仪	272.73	5.45	267.28
交换器及防爆箱	289.30	5.79	283.51
带式输送机	298.10	4.77	293.33
机械臂	407.19	6.52	400.67
桥式起重机	504.60	8.07	496.53
压球机	214.31	2.57	211.74
钢坯线铁路运输智能系统设备	387.59	3.10	384.49
中置式金属